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2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

被告 鼎旺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蘇逸群

被告 呂孟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1萬6,236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8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3.9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
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蘇逸群、呂孟娟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與原告
簽訂保證書，保證被告鼎旺企業有限公司（原名鼎旺冷鏈有
限公司，下稱鼎旺公司）對原告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
及將來發生之票據、借款、墊款、透支、保證等債務，以新

01 臺幣（下同）360萬元為最高限額，與鼎旺公司負連帶清償
02 責任。鼎旺公司則於112年8月22日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動用
03 暨授權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總約定書，向原告借
04 款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24日起至114年8月24
05 日止，利息依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2.28%計算（現為
06 3.99%），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期償付本息，若債
07 務未能按期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之10%，
08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項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兩造再於
09 113年12月9日簽立「增補契約」，變更借款期限為至115年8
10 月24日止，本金餘額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114年4月24日僅
11 繳利息不攤還本金、自114年4月24日至115年8月24日止，以
12 一個月為一期，分16期，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償付本息，且被
13 告如未依本增補契約約定履行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
14 償還全部借款。詎鼎旺公司僅繳本金至114年4月23日止，即
15 未依約定償付，依約前開借款已屆清償期，目前尚欠本金20
16 1萬6,236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蘇逸群、呂
17 孟娟為鼎旺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
18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9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1萬6,236元，及自114年4月28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3.99%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
21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22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4 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法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上開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被告未依約償還借款，
27 尚積欠本金201萬6,236元及前揭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之事
28 實，業據提出保證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核
29 定通知書、授信總約定書、增補契約各1份及客戶放款交易
30 明細表、待追索帳卡檔資料、臺幣放款利率查詢、經濟部商
31 工登記公示資料為證（見本院卷15至45頁），且被告均已於

01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02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03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
04 正。

05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7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8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09 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
10 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
11 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
15 明文。本件被告鼎旺公司向原告借款300萬元，未依約清償
16 本金及利息，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本金201萬6,236
17 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蘇逸群、呂孟娟為鼎旺公
18 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鼎旺公司負連帶清償責
19 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連帶給付201萬6,236元，及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依年利率3.99%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23 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自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李愛靜